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秦财行〔2022〕202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委政法委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秦皇岛市委政法委：

按照市财政局印发的《秦皇岛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秦财综〔2022〕64号）要求，现将《秦皇岛市委政法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有效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

二、对纳入指导性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可按规

— 1 —



定逐步实施购买服务，未列入指导性目录的，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容。

三、按照秦财综〔2022〕64号要求，请及时在你单位官网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效率，请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附件：秦皇岛市委政法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秦皇岛市委政法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咨询、信息发布及职业介绍服务
A09		社会治理服务	
A0903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4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4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规划编制、政策研究、调查统计、课题研究等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财务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秦皇岛市委政法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701			评估评审服务
B0702			绩效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信息技术、专用设备、软件开发设计及网络管理与维护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印刷、出版及宣传服务
B1102			车辆保险、加油、维修及交通工具租赁服务
B1103			办公设施物业管理、维修维护、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及安全保卫服务
B1104			餐饮服务
B12		其他	
B1201			必要的部门自身不能完全承担的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